

戶政機關、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定居及初設戶籍

送件應備文件、費用及注意事項

113.07.2 修

項目	應備文件	費用	注意事項
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（一般歸化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2. 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，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3. 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4.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（由內政部提供）。 5.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居留證明。 	<p>證件費新臺幣1,000元，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（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，申請人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（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使用】，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臺灣地區居留證予戶所時使用】）。 2. 申請人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，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
歸化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居留、定居（以殊勳或高級專業人才身分歸化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（定居）申請書居留、定居各1份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（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 2. 外國護照影本。 3. 載有居留地址證明文件，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4. 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5. 內政部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（由內政部提供）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證件費新臺幣1,600元，「郵政匯票」繳納，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（須與申請國籍歸化繳納之匯票分開，申請居留新臺幣1,000元、定居新臺幣600元，分別開立2張郵政匯票繳納） 2. 以殊勳歸化事由申請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內政部審查會通過之殊勳或高級專業人才，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直接申請定居。 2. 申請人如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居留、定居證時，須購買2個掛號回郵信封（1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】，另1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定居證予戶所時使用】）。 3. 申請人領取定居證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，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

		留或定居者，免繳納居留及定居證件費。	
回復國籍申請 定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(定居)申請書，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(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 2. 外國護照影本。 3. 外僑居留證影本。 4. 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證明文件。 5. 未成年人附繳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在臺定居證明。 6. 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。 7.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影本(由內政部提供)。 	證件費新臺幣 400 元,「郵政匯票」繳納,抬頭為內政部移民署。(須與申請回復國籍繳納之匯票分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人選擇同時辦理臺灣地區定居證時,須購買 2 個掛號回郵信封(1 個掛號回郵信封收信人為內政部移民署【戶所寄回外僑居留證予移民署服務站時使用】,另 1 個掛號回郵信封為收件戶政事務所【移民署寄入國登記證(定居證)予戶所時使用】)。 2. 申請人領取入國登記證(定居證)同時繳交外僑居留證,戶所將外僑居留證寄回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。 3. 關於原有戶籍申請人經核准回復國籍卻未及辦理定居即出國者,如欲返國設籍,應於駐外館處申請我國護照持憑入境,逕向設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